附件2

2024年江门市医疗保障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计划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普法内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机构** |
| 1 |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 | 1月-11月 | 办公室牵头，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2 | 开展《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使用管理条例》等医保法规政策宣传 | 1月-11月（4月为集中宣传月) | 基金监管科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分局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3 | 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综合性法律法规 | 1月-11月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4 | 有关医保医药服务管理的法规政策 | 1月-11月 | 医药服务管理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5 | 有关医保待遇保障的法规政策 | 1月-11月 | 待遇保障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6 | 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以及有关医保经办的法规政策 | 1月-11月 | 市医保中心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配合 |
| **序号** | **普法内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机构** |
| 7 | 局领导班子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（至少举办1期党内法规专题讲座） | 1月-11月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8 | 建立2024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| 3月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|
| 9 | 制定并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普法责任清单 | 4月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|
| 10 | 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普法宣传活动 | 按照市普法办要求的时间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11 | 参加市普法办组织的各类普法活动 | 按照市普法办要求的时间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12 | 参加2024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考活动（包括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） | 按照市普法办要求的时间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| 13 | 参与并学习2024年度全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| 按照市普法办要求的时间 |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（分局）、市医保中心配合 |

**备注：各分局、市医保中心（包括分中心）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，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。**